第四十五課 聖靈是誰?(聖靈論簡介)

I. 認識聖靈的重要性

- 「靈」Spirit、「聖靈」Holy Spirit、「屬靈」Spiritual、「靈界」 聖靈(《威敏斯特信仰告白》第 34 章) 靈界(《洛桑信約》第 12 章)
- 2. 關於聖靈的誤解

經歷與知識(真理):孰先孰後?

Experience -> Knowledge? Knowledge -> Experience?

注重聖靈的能力而已 - Power

注重聖靈使我們事奉有效 - Performance

注重聖靈使我們過聖潔的生活 - Purity

- 1. 參與創造,賜生命。將整個創造成形,賦予受造物生命氣息。(p. 4)
- 2. 掌管歷史與自然界:控制大自然的秩序,和歷史的進程。(pp. 4-5)
- 3. 藉著直接的曉諭,或間接經過屬靈洞見,啓示上帝的真理和旨意給祂的 使者們。(pp. 5-6)
- 4. 藉著啓示, 教導上帝的子民如何向上帝忠心, 爲祂結果子。(p. 6)
- 5. 使人能回應上帝:就是聖經說的認識神:信心,悔改,順服,義,敞開心靈領受上帝的訓令,藉禱告,讚美與上帝交通。(pp. 6-7)
- 6. 裝備信徒作領袖。(pp. 8-10)
- 7. 賦予人能力,技巧從事創造性的事工。(p. 10) 聖靈工作:新舊約的不同。(pp. 11-12)正確的解經法。(pp. 14-19)

III. 「基督的靈」The Spirit of Christ (045B, pp. 20-33)

聖靈是保惠師 Paraclete (pp. 20-23) 聖靈是上帝 (pp. 23-26) 上帝應許聖靈 (pp. 27-29) 聖靈與基督的同在 (pp. 29-30) 聖靈的教導 (p. 30) 聖靈的見證 (pp. 31-32) 聖靈照明基督 (pp. 32-33)

閱讀:

045A·《威敏斯特信仰告白》,第34章:「論聖靈」(二十世紀修訂)。 045B·巴刻,「《聖經》關於聖靈的教導」(取自《活在聖靈中》)。

045C·約翰歐文,《聖靈論》書摘。

第四十六課 聖靈與教會,聖靈的恩賜

(參:長老會「聖靈的經驗與當代教會」立場書 1974 年。)

I. 聖靈的洗

聖靈洗的經歷,一般是與重生同時發生。聖靈的洗,不當視爲只有某些信徒才有,其他信徒得不到的經歷。聖靈的洗不是所謂「第二次蒙福」,或上帝一種特別的恩典。首次藉信心接受基督,與聖靈完全的賜予,兩者是屬同一件事,不可分開。

II. 聖靈裏(隨從聖靈)的生命

聖靈裏的生命,乃從重生開始。這新生命的第一個外在表示,就是信徒呼求 主的名,以致得救。得救的確據,不是建立在經驗的基礎上,乃是建在神的 話上:神的話應許所有信的人必得永生。人透過善用恩具(神的話)(譯者 注:即神的話,聖禮與禱告)可培養此確據。

III. 聖靈的充滿

聖靈充滿就是基督在我們的生命中掌權:當信徒甘心願意讓聖靈,透過上帝的話,帶領他時,就是被聖靈充滿了。信徒透過順服《聖經》上帝的話在恩典中長進,也越多得到在基督裏救贖白白帶來的好處。這種靈命的長進,可從聖靈的果子看出;這果子是信徒們常住在基督裏,和基督的話常住在他們裏的明證。他們因被聖靈充滿而得到能力,大大放膽地傳講基督的真理。《聖經》吩咐每一位基督徒要不斷地被聖靈充滿,並透過順服上帝的成文話語 - 《聖經》 和善用恩具在靈裏長進。當我們忽略上帝的話,或不遵守上帝的話時,我們就犯了消滅聖靈的感動,使聖靈擔憂的罪了。

IV. 聖靈的恩賜

聖靈的恩賜乃是聖靈賜予每一位信徒的:聖靈個別地,按照祂的意旨分配恩賜給每一位基督徒。基督徒理當善用這些恩賜來服侍基督,在祂的國度裏事奉,以造就基督的身體。所有真信徒都領受了一項或多項恩賜。我們不可藐視任何一樣恩賜,也不可誤用任何恩賜來榮耀人,不榮耀基督。《聖經》裏具體列出的聖靈恩賜記載在下列經文:《羅馬書》12:3-8;《哥林多前書》12:8-10;《哥林多前書》12:28;《以弗所書》4:11-16。

有些聖靈的恩賜明顯地已停止,例如使徒創立教會的職份。其他有些不甚突出,定義不明顯,如「幫助人的」恩賜。另一些恩賜在今天明顯可見,如:教導,施予等。有些恩賜在今天太被重視,如:「說方言」,「神蹟奇事」,「醫治」等。

A. 說方言

《使徒行傳》第二章所描述的方言,明顯地是一些當時在場的聽者能分辨的外國語言。至於新約《聖經》其他地方所提到的方言的本質是什麼,要解決這個問題就困難多了。要確定現今的方言現象與新約時代的方言經歷之間的關係,也不是容易的事。不過,本會提議:

- 1. 任何認為當今的方言經歷是從上帝領受啓示的經歷的觀點,乃違背《聖經》啓示的終極性。
- 2. 認爲方言現象是聖靈洗之不可或缺的因素的觀點,乃違背《聖經》。
- 3. 任何時代說方言的現象若導致教會紛爭或分裂,或使教會偏離她的使命的話,就是違背了聖靈賜眾恩賜的目的。

B. 神蹟奇事

教會裏不斷有關於神蹟問題的討論與爭辯。《聖經》裏有一些神蹟特別與某些神的僕人有關,是與上帝的啓示有關的,例如:《出埃及記》4:1-9;《列王記上》17:23-24;《約翰福音》2:11;3:2。這些神蹟是上帝傳達真理的記號,或是講者說講的是從上帝而來的話的印證。這些與上帝的啓示有關的神蹟業經終止,因爲新約時期《聖經》的正典完成之後,啓示就結束了。

《聖經》也用「神蹟」或「奇事」一詞來形容神在創造與護理範圍裏各方面的作爲。我們不能限制上帝聽信徒們的禱告,以大能行神蹟,醫治有病的恩。這種神蹟,當然在今天還繼續,都是爲了上帝的榮耀,不是爲人的榮耀。

最後,本會必須發出警告,狂熱關注神蹟奇事不是一個健康教會的指標,而 是指出教會不健康。聖靈透過住在重生得救的人心裏,並賜他們能力,已供 給了裝備聖徒所需的一切了。信心與靈命長進的真正基礎,乃是聖靈在順服 《聖經》的信徒生命裏的工作:《聖經》是上帝的話,本身足夠使人靈命長 進,達至成熟。

本會也鼓勵各信徒,教會對於經歷聖靈恩賜持不同觀點者彼此包容。

閱讀:

046A·《洛桑信約》第 12 章,「屬靈爭戰」。 046B·「聖靈的經歷與當代教會:美國改革宗長老會 (PCA) 教牧公函」。